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468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張嘉誠

被　　告　劉光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捌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3月19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自92年9月1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299,853元及帳務管理費或雜項費用100元，共計29

9,953元。嗣原告受讓萬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紀錄一覽、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